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盛宝五金厂年产 7.5 万套不锈钢 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盛宝五金厂年产 7.5 万套不锈钢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盛宝五金厂年产 7.5 万套不锈钢餐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盛宝五金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彩塘村彩美路东池内 18 号
环评机构：	东莞市绿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盛宝五金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彩塘村彩美路东池内 18 号，总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生产，年产不锈钢餐具 7.5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厂管网普及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抛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电焊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等机器噪声，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锈钢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废抛光轮，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拉伸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拉伸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危险废物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